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 对有关园区污水治理情况进行督察的通知

有关工业园区管委会：

6月16日，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同志和自治区政府主席咸辉同志分别在自治区环保厅《关于认真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边督边改工作报告》上进行了重要批示。为落实批示精神，自治区经信委将专门组织人员，对照通报内容，实行现场督察，确保按时按标准完成整改任务。

一、通 的问题

（一）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报告反馈31个工业园区中，截止2017年底有12个未配套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工业园区，6个未建成，3个建成未运行。其中，同心县同德慈善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和石嘴山市生态经济开发区没有按规定时限完成污水处理设施。

（二）灵武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管理混乱的问题。

二、工作要求

（一）明确整改任务。通报内容里，凡属工业园区管委会管理范围的，要细化整改目标任务，由专人负责，制定时限表，划定任务图，逐项抓好落实，对不属于管委会任务内容的，要与辖区政府做好对接沟通，明确责任对象，确保通报任务落到实处。

（二）抓紧整改落实。要严格按照通报要求明确的任务，认真学习领会自治区主要领导批示精神，紧盯时限要求，倒排工期，切实落实整改措施，务必于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任务。

（三）严肃责任追究。对工作不力、进度迟缓、措施不到位、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任务的单位和责任人依法按照通报要求依规严肃问责。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